

新北市立江翠國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比賽

一、目的：

透過品德小故事文字寫作徵文活動，培養學生高尚品德情操，增進知善、愛善、行善之全人教育的好國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參加對象及方式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年級全體學生

(二)參加方式：各班由導師（或國文老師）推薦或同學自由參加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主題：與「品德」內涵有關之主題，參考範圍如下：

「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」。

(二)類型：作文、真實故事、故事改編（版權皆屬教育局）。若為故事改編請註明原來資料出處，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規定。

(三)作品格式規範：

1、**字數限制為 400 字以下(請勿超過)**。

2、稿件**請以電腦打字輸入**，字體標楷體 12 號字，勿交手寫稿。

3、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年級主題-校名、年班、學生姓名-題目。

例如：7 誠信-江翠國中 7 年 1 班王大明-誠實的重要性.doc。

(四)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五、報名及評選方式：

(一)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將繕打好之文章檔案親自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**

(二)由校內國文老師擔任評選委員。

六、獎勵：

1.特優：各年級 3 名，頒發獎狀和獎品，由導師自行記嘉獎乙支。

2.優選：各年級 3 名，頒發獎狀。

3.佳作：各年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註：獲選文章將公開分享於學校公佈欄及校網連結，以資表揚。

★特優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徵選，凡獲遴選作為新北市品德教育聯絡簿刊載者，將刊登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，且由教育局寄發公文證明及感謝狀，由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鼓勵。同時也會放置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 (<https://friendly.tw/>)，作為教育局與各校推動「品德教育」參考資料。



敬請國文領域老師及導師多加推薦與協助！

